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一致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李根美

2013年8月5日